**疫情防控期间药学院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 根据《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校学字（〔2017〕46号），《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》校研字（〔2019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院研究生管理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疫情期间我院在读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，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违规违纪处分种类可分为:

（一）批评教育；

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情节严重者按照校级违纪处分原则处理

**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**

**第五条** 在校研究生违反研究生公寓规定，影响学院声誉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擅自在研究生公寓留宿校外人员，进行批评教育；

（二）研究生宿舍不打扫卫生、不保持寝室卫生整洁，进行批评教育；

（三）在公寓内发现违规电器等违禁物品，进行批评教育，德育扣2分；

（四）未经允许，夜不归宿者，在院内进行通报批评，德育扣2分，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；

其他违反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，经教育不改的，视情节，参照《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进行处分。

**第六条** 在读研究生违反防控疫情相关规定，影响学院疫情防控进程与效果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在读研究生不定时定点进行钉钉打卡汇报，进行批评教育，教育不改者，德育扣2分；

（二）在校研究生不定时定点进行体温汇报，进行批评教育，教育不改者，德育扣2分；

（三）在校研究生未经学院允许，擅自离校，造成恶劣影响者，在院内进行通报批评，德育扣5分，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；

（四）在读研究生未经学院允许，擅自返校，造成恶劣影响者，在院内进行通报批评，德育扣5分，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；

**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**

**第七条** 对违纪违规研究生的处理，一般应在发现其违纪行为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处理意见；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，但最长不超过一个月。

**第八条** 处理研究生违纪应当有证据证明，并形成有效的证据链，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：

（一）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、音像、影像资料等；

（二）违纪研究生的陈述、检查书等；

（三）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、检举材料等；

（四）证人签名的证言;

（五）有关责任人的综合材料;

（六）司法机关的裁决书、鉴定书、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、决定书等。

第四章 附 则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在学院党政联席会充分讨论，并在学院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药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